



分析师

梁晨

执业证书编号：S1380518120001

联系电话：010-88300853

邮箱：liangchen@gkzq.com.cn

2024年10月14日

内容摘要：

- **事件：**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则》）。此次《规则》是建设完善新型电力市场的重要一环，要求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原则，优化和健全各类辅助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以及费用传导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 **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等。其中，经营主体主要包括火电、水电、储能、虚拟电厂等。
 - **辅助服务品种：**分为有功控制服务（调峰服务、调频服务、备用服务、爬坡服务等）、无功平衡服务（电压控制服务）、事故处置类服务（黑启动、转动惯量、切机、切负荷等）。
 - **费用机制：**经营主体提供辅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能量费用，按现货市场价格结算，未开展现货市场地区按中长期交易规则结算。
 - **费用传导机制：**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电能量费用与辅助服务费用独立形成，相关辅助服务费用原则上由用户用电场交易的上网电量共同分担，分担比例由省级情况确定。未开展现货市场或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的地区，原则上不向用户侧疏导辅助服务费用。
- 第三方主体承担要求：**独立储能、自备电厂、虚拟电厂等“发用一体”主体，在结算时段内按综合上网（下网）电量参与发电侧（用户侧）辅助服务费用分摊。
- 与2月发布的《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相比，此次《规则》不仅强调了储能、虚拟电厂等新型主体，还补充了爬坡、黑启动等多种服务品种，有助于促进新型电力系统多元化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了费用机制，预计有望推动各省加快现货市场建设。
 - **投资建议：**随着新能源发电比例提升，辅助服务需求快速增长，预计年底各省有望陆续出台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相关文件。建议关注独立共享储能、虚拟电厂运营等新型主体标的，包括阳光电源、南网储能等。
 - **风险提示。**电力市场化改革不及预期，用电需求不及预期，市场恶性竞争，国内外经济复苏低于预期。

光伏指数与沪深300走势比较



资料来源：WIND，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事件：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则》）。此次《规则》是建设完善新型电力市场的重要一环，要求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原则，优化和健全各类辅助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以及费用传导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 **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等。其中，经营主体主要包括火电、水电、储能、虚拟电厂等。
- **辅助服务品种：**分为有功控制服务（调峰服务、调频服务、备用服务、爬坡服务等）、无功平衡服务（电压控制服务）、事故处置类服务（黑启动、转动惯量、切机、切负荷等）。
- **费用机制：**经营主体提供辅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能量费用，按现货市场价格结算，未开展现货市场地区按中长期交易规则结算。
- **费用传导机制：**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电能量费用与辅助服务费用独立形成，相关辅助服务费用原则上由用户用电场交易的上网电量共同分担，分担比例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未开展现货市场或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的地区，原则上不向用户侧疏导辅助服务费用。**

第三方主体承担要求：独立储能、自备电厂、虚拟电厂等“发用一体”主体，在结算时段内按综合上网（下网）电量参与发电侧（用户侧）辅助服务费用分摊。

- **市场衔接机制：**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调峰、顶峰、调峰容量等各类具有类似功能的市场不再运行。调频、备用、爬坡等有功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可独立出清，具备条件时推动与现货市场联合出清。

与2月发布的《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相比，此次《规则》不仅强调了储能、虚拟电厂等新型主体，还补充了爬坡、黑启动等多种服务品种，有助于促进新型电力系统多元化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了费用机制，预计有望推动各省加快现货市场建设。

投资建议：随着新能源发电比例提升，辅助服务需求快速增长，预计年底各省有望陆续出台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相关文件。建议关注独立共享储能、虚拟电厂运营等新型主体标的，包括**阳光电源、南网储能**等。

风险提示。电力市场化改革不及预期，用电需求不及预期，市场恶性竞争，国内外经济复苏低于预期。

分析师简介承诺

梁晨，新能源环保行业研究员，2011年毕业于英国圣安德鲁斯大学，硕士，2011年至今就职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公开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专业与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研究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承诺。

国开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 短期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20%以上；

推荐：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20%之间；

中性：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回避：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 长期股票投资评级

A：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涨幅在20%以上；

B：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涨跌幅在20%以内；

C：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跌幅在20%以上。

免责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均为个人观点，并不构成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本文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及分析师均不会承担因使用报告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客户（投资者）必须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开证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8层